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諭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林良諭
　　林順昌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勝慶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41,0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8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